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修涛、田建兵、谢金玉及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55,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8%，董事兼总经理秦国栋先生持有公司 929,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6%，董事张建梅女士持有公司 267,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8%，监事黄维君先生持有公司 609,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3%，监事王坤先生持有公司 89,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副总经理李义田先生持有公司 454,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票，现因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董事兼总经理秦国栋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32,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董事张建梅女士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6,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2%，监事黄维君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72%；监事王坤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0%；副总经理李义田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3,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5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修涛先生、田建兵先生、谢金玉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0 股、62,000 股、20,000 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72%、0.030%、0.010%；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662,400 股，占公司

当前总股本的 0.318%。

公司董事秦国栋、张建梅，监事黄维君、王坤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义田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秦国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9,611	0.446%	IPO 前取得: 272,148 股 其他方式取得: 657,463 股
张建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7,184	0.128%	IPO 前取得: 79,993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87,191 股
黄维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9,611	0.293%	IPO 前取得: 272,148 股 其他方式取得: 337,463 股
王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594	0.043%	IPO 前取得: 39,997 股 其他方式取得: 49,597 股
李义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4,389	0.218%	IPO 前取得: 59,995 股 其他方式取得: 394,394 股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9,599,827	4.611%	IPO 前取得: 4,285,637 股 其他方式取得: 5,314,190 股
刘修涛	其他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609,611	0.293%	IPO 前取得: 272,148 股 其他方式取得: 337,463 股
田建兵	其他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67,184	0.128%	IPO 前取得: 79,993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87,191 股

谢金玉	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79,184	0.086%	IPO 前取得：79,993 股 其他方式取得：99,191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9,827	4.611%	潍坊同利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担任该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修涛	609,611	0.29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之兄弟
	田建兵	267,184	0.1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之妻弟
	谢金玉	179,184	0.08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之妹夫
	合计	10,655,806	5.11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秦国栋	不超过：232400 股	不超过：0.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2400 股	2022/12/12 ~2023/6/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建梅	不超过：66700 股	不超过：0.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700 股	2022/12/12 ~2023/6/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黄维君	不超过：150000 股	不超过：0.0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2022/12/12 ~2023/6/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坤	不超过：20000 股	不超过：0.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 股	2022/12/12 ~2023/6/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义田	不超过： 113500 股	不超过： 0.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13500 股	2022/12/12 ~2023/6/8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取得、 股权激励取 得	个人资 金需求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662400 股	不超过： 0.3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62400 股	2022/12/12 ~2023/6/8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取得	资金需 求
刘修涛	不超过： 150000 股	不超过： 0.0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50000 股	2022/12/12 ~2023/6/8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田建兵	不超过： 62000 股	不超过： 0.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2000 股	2022/12/12 ~2023/6/8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取得、 股权激励取 得	个人资 金需求
谢金玉	不超过： 20000 股	不超过： 0.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000 股	2022/12/12 ~2023/6/8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秦国栋、张建梅，监事黄维君、王坤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义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

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潍坊同利、刘修涛、谢金玉、田建兵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潍坊同利承诺：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在发行人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企业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